

## 【公告】

### 110年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受理申請

依據：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個人：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，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。

(二) 團體：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院校、美術類博物館等團體或組織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以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，規劃辦理青年藝術發展之國內相關計畫者，得申請補助。

(一) 青年藝術職涯發展：推動青年藝術職能、實驗研發、核心創作、田野調查研究、發表展演、策展、實習就業等相關計畫。

(二) 促進青年文化平權：提升青年參與多元文化，培養及開拓青年參與藝文欣賞、創作、研究、交流等相關計畫。

(三) 青年藝術人才培育：為青年辦理有關提升藝文專業技術、行政及藝術知能等相關培育計畫。

(四) 青年藝術整合平台：係指透過整合平台，協助辦理青年藝文行銷推廣、國內外交流、跨域整合、資訊流通、經驗傳承等相關計畫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，毋需寄送實體申請單。申請系統將於109年10月16日上午12時開放，截止時間（線上申請系統關閉）為109年11月16日下午6時。線上申請系統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。

(二) 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單填寫，並於線上繳交申請計畫書（格式不限，可為Word或PowerPoint投影片格式，內容以不超過15頁為限）、切結書及個人（團體）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文件，完成後將收到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，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。